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6)

聯合公布

有關 VINC^{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結束及有關結果

更換董事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VINC^{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代表 Wisdom On 提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截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Wisdom On 就股份收購建議項下 80,000 股股份(約相當於明倫已發行股本 0.007%) 接獲一份有效接納，惟並無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任何接納。

三名現任執行董事周先生、陸志明先生及秦剛先生已辭任彼等各自於明倫之職位，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即收購建議結束後)起生效。

茲提述 Wisdom On 及明倫就收購建議所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建議文件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之收購要約文件。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結束及有關結果

大唐域高代表 Wisdom On 提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截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Wisdom On 就股份收購建議項下 80,000 股股份(約相當於明倫已發行股本 0.007%) 接獲一份有效接納，惟並無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任何接納。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股權及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Wisdom O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750,000,00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明倫已發行股本約 62.66%。Wisdom O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明倫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內，除訂立買賣協議外，Wisdom On、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經計及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有效接納後，Wisdom O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750,080,000 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明倫已發行股本 62.66%。

收購建議結束後，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股百分比約為 37.34%，維持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最低指定百分比 25% 以上。

更換董事

三名現任執行董事周先生、陸志明先生及秦剛先生已辭任彼等各自於明倫之職位，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即收購建議結束後)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感謝辭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服務及對明倫作出之貢獻。

明倫之現任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明博士、陳華先生、徐世和先生及張偉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燦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黃慶達先生及鄺志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許智明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Wisdom On 唯一董事對本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明倫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有關明倫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明倫者)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明倫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 Wisdom On 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有關 Wisdom On 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 Wisdom On 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